

沈环经开审字〔2025〕73号

关于沈阳超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超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超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八街7-1号，租用沈阳天机电机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生产，租赁总占地面积4876.87m²，建筑面积为4776.87m²，项目建成后年产电线电缆4000km。主要生产工序为绞线、绕包、绝缘挤出、紫外光辐照交联、冷却、绝缘测试、成缆、护套挤出、冷却、喷码及包装。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本项目员工35人，3班制24小时工作，年工作300天。项目供电、排水依托市政，用水为地下水，办公室采暖为电采暖。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绝缘挤出废气、护套挤出废气、喷码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冷却循环水，可能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风机、成缆机、挤出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可能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塑料、废金属丝、废滤网、废填充绳、废云母带、废钢带、不合格品、废油墨瓶、废添加剂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UV灯管，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绝缘挤出废气、护套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危废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1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绝缘挤出、护套挤出、喷

码、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部分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逸散的危废贮存废气在危废库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用作夏、春、秋三季洒水抑尘用水（冬季贮存），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四周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塑料、废金属丝、废滤网、废填充绳、废云母带、废钢带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括废油墨瓶、废添加剂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UV灯管，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

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3份